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 摘要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Qomolangm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8 年第 1 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5
三、实际资本.....	6
四、最低资本.....	6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7
六、风险管理状况.....	7
七、流动性风险.....	8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四川省。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期初		期末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国有股	32000	32%	32000	32%
社团法人股	68000	68%	68000	68%
外资股	0	0	0	0
自然人股	0	0	0	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 本季度末的所有股东列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2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3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14,500	14.5%
4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5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000	8.0%
6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
7	四川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5,500	5.5%
8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5,000	5.0%
9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10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
11	四川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0	100.0%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陈克东，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9日起临时代行公司总裁（总经理）职责。

宿城旺，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董事。

秦存良，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坚，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波，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王建丽，女，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兰小军，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桂英，女，1968年出生。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明亮，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星玉，女，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琦，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杨丽华，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建广，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军，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洛桑顿珠，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邱凯，男，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武敬军，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安芸，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玥，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苏波，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董徽，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责任人，兼任首席风险官。

周贵全，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解文超，男，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解文超 李翠
联系电话： 010-83367306 010-83367535
电子信箱： xiewenchao@zhufengic.com
licui@zhufengic.com

二、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46.86%	721.3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9,221.73	60,452.2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46.86%	721.3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9,221.73	60,452.24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A
保险业务收入	10,301.28	41,580.58
净利润	-208.92	-19,400.41
净资产	73,285.33	73,494.25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116,861.74	122,864.57
认可负债	46,810.54	52,682.69
实际资本	70,051.21	70,181.88
核心一级资本	70,051.21	70,181.88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	10,829.47	9,729.6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5,030.84	4,487.2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932.75	4,787.8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622.43	3,760.6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094.38	3,609.57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0,491.64	9,426.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37.83	303.52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信息（分类监管）

公司在保监会 2017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B 类。

公司在保监会 2017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 2017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

2017 年，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开展了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有 78 家财险公司纳入 2017 年 SARMRA 评估范围，平均得分为 72.51 分。经评估，公司在 2017 年度 SARMRA 得分为 73.56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88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40 分，保险风险管理 7.33 分，市场风险管理 6.85 分，信用风险管理 7.76 分，操作风险管理 7.66 分，战略风险管理 8.02 分，声誉风险管理 7.7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6.90 分。

（二）风险管理改进措施

2018 年 1 季度期间，为加强各二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管理，减少或避免由此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切实提高我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各机构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试报送，遵照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0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要求，组织开展自查。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净现金流（万元）	1,326.31	-459.80

指标名称	压力情景 1		压力情景 2	
	本季度预测值	上季度预测值	本季度预测值	上季度预测值
净现金流（万元）	1,051.81	-2,396.58	2,360.30	-1,997.74
流动性覆盖率（%）	138.25%	114.73%	128.86%	100.95%

指标名称		本季度	上季度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42.47%	132.79%
	1 年内	135.63%	106.06%
	1 年以上	2,815.27%	1,016.86%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在压力情景 1 和压力情景 2 的测试情况下，公司净现金流均大于 0，流动性覆盖率为 138.25%及 128.86%，公司目前承保业务快速增长，即使不考虑存量资金的到期现金流，也足以支撑保险赔付等支出，可以保证充足的流动性，满足业务量的持续上升。但是为了防范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在出现流动性风险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调整投资业务资产结构；
- 2、加快应收款项清收；
- 3、定期存款抵押贷款；
- 4、必要时采取注资等方式以增加资本流动性。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中国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报告期内，保监会于2018年2月11日因历史产品问题向我公司下发了《中国保监会监管函（监管函〔2018〕18号）》，并对我公司采取了以下监管措施：

- 1、立即停止使用问题产品；
- 2、自监管函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禁止公司备案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农险产品除外）；
- 3、公司应高度重视产品开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承担起产品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产品管理制度流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产品开发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 4、公司应及时向保监会报送自查整改报告。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2018年2月14日，针对保监会监管要求，公司召开紧急工作会议，决定立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1、停止使用问题产品，关闭公司核心系统相关产品；
- 2、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整改，完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
- 3、公司官网下架问题产品条款及简介；
- 4、立即撰写针对此次监管的公司官方声明并于公司官网挂出等紧急工作安排；

5、公司产品精算部向各事业部、各机构以邮件形式传达会议要求，列明问题产品和问题点并说明后续工作安排与紧急措施。

2018年2月22日，公司再次召开整改工作小组会议，会议上对产品精算部、客户服务部、企划财务部与各事业部、各机构的具体工作安排与计划做出详细说明与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工作安排推进整改工作。

截止到2018年4月，我公司针对《中国保监会监管函（监管函〔2018〕18号）》文件整改措施如下：

- 1、立即下架相关问题产品；
- 2、参照相关管理规定确定了条款及费率模板，统一了条款内容、格式、字体及字号等相关内容；
- 3、变更产品签发人、法律审核人、产品经办人；
- 4、积极招聘符合相关规定的总精算师，替换现有精算责任人；
- 5、需要整改的问题产品11个主险与20个附加险全部整改完毕；
- 6、认真组织回头看工作，针对历史产品中19个主险与495个附加险完成了第一次整体校对工作。